

2022 年度  
许昌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许昌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发〔2014〕26号），许昌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担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双拥优抚安置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民政局内设机构 106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人事科等、专家门诊、中医科、内科、骨伤科、中医推拿科、针灸科、火化科、抚育部、社工科、培智学校、康复部、外联部等共 106 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单位决算（6 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二级预算单位有：

1. 许昌市民政局（本级）
2.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3. 许昌市按摩医院
4. 许昌市殡仪馆
5. 许昌市殡葬管理所

6. 许昌市救助管理站

7.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0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2.2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288.73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6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5.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331.1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604.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4.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22
	30			61	

总计	31	9,715.62	总计	62	9,715.6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31.13	7,042.41	0.00	1,288.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7	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6.44	6,557.71	0.00	1,288.7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14.06	1,9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35	64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8.19	1,26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27	4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0	1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9	1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8	9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92.44	3,203.71	0.00	1,288.7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60	1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79.81	1,860.72	0.00	1,119.0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76.03	1,206.39	0.00	169.6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9.41	4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9.41	4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6.37	50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7.84	2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8.53	29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6	6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6	6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2.23	2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2.23	2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2.23	2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4.41	3,784.71	5,819.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7	94.07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2	86.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6.74	3,542.58	5,324.1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1.65	645.35	1,306.3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35	645.35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	0.00	5.52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59	0.00	32.59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8.19	0.00	1,268.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27	41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0	18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9	13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8	91.6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57.11	2,155.02	3,302.0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7.78	0.00	157.7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93.44	868.99	2,724.4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05.89	1,286.03	419.8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7.45	0.00	507.4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45	0.00	507.4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6.37	298.53	207.8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7.84	0.00	207.84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8.53	298.53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6	63.33	0.3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6	63.33	0.33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5.21	0.00	495.2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21	0.00	495.2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21	0.00	495.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0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07	94.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2.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36.44	7,136.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67	63.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73	84.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5.21	0.00	495.2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042.4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874.12	7,378.91	495.2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1.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8.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52.9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7,874.12	<b>总计</b>	64	7,874.12	7,378.91	495.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78.91	2,852.44	4,52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7	94.07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65	7.65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7.65	7.6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2	86.4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2	86.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6.45	2,610.31	4,526.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1.65	645.35	1,306.30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35	645.3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	0.00	5.5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59	0.00	32.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8.19	0.00	1,26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27	411.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0	187.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9	132.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8	91.68	0.00
20808	抚恤	32.41	32.4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1	32.41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26.82	1,222.75	2,504.07
2081001	儿童福利	157.78	0.00	157.78
2081004	殡葬	2,032.79	106.36	1,926.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36.25	1,116.39	419.8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7.45	0.00	507.4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45	0.00	507.45
20820	临时救助	506.37	298.53	207.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7.84	0.00	207.8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8.53	298.53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6	63.33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6	63.33	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	20.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0	24.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6	18.2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00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3	84.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3	84.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3	84.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0.46	30201	办公费	37.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49	30202	印刷费	2.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5.28	30203	咨询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4.72	30205	水费	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65	30206	电费	6.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	30207	邮电费	5.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1	差旅费	6.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98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69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5.78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人员经费合计		2,680.05	公用经费合计					17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252.97</b>	<b>242.23</b>	<b>495.21</b>	<b>0.00</b>	<b>495.21</b>	<b>0.00</b>
229	其他支出	252.97	242.23	495.21	0.00	495.2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2.97	242.23	495.21	0.00	495.2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97	242.23	495.21	0.00	495.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许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8	0.00	13.78	0.00	13.78	1.00	12.24	0.00	11.63	0.00	11.63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715.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33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2.41 万元，占 84.5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1288.73 万元，占 15.47%；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0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4.71 万元，占 39.41%；项目支出 5819.69 万元，占 60.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74.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6.21 万元，下降 6.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78.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6.8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1.28 万元，下降 4.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78.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07 万元，占 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36.45 万元，占 96.71%；卫生健康支出（类）63.66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类）84.73 万元，占 1.16%。

###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7.65 万元，决算数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86.4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

余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11.03 万元，决算数 64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5.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2.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268.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85.78 万元，决算数 18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29.56 万元，决算数 13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3.52 万元, 决算数 9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32.41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增加该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157.78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 135.72 万元, 决算数 203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7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许昌市玉皇岭纪念园建设项目投资和当年追加的惠民政策补助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 1188.40 万元, 决算数 1536.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11.00 万元，决算数 50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07.8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冬春困难群众补助项目。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97.02 万元，决算数 29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0.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0.29 万元，决算数 20.8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5.19 万元，决算数 2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增加，该项支出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9.32 万元，决算数 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0.3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86.62 万元，决算数 8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2.4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68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88%。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专项支出，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1%。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出行任务和本年度接待任务较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0%，占 95.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00%，占 4.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出行任务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养、保险等费用。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接待任务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人员用餐。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6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34.70 万元，下降 28.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8.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69.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我部门有差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非财政拨款购买。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0900.02 万元。自评得分为 93.27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困难群众、残疾人、高龄老人、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残疾人、高龄老人、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增强社会稳定性。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0 个，项目金额 11412.1 万元。其中：

（1）下达 2022 年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9.32，等级为“优”，该项目为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6.21，等级为“优”，该项目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3）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9.39，等级为“优”，该项目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4）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7.28，等级为“优”，该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5）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自评得分 98.15，等级为“优”，该项目为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6)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豫财社 2022-59 号中央），自评得分 97.46，等级为“优”，该项目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7)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配套资金（调剂部分），自评得分 99.89，等级为“优”，该项目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8)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9.28，等级为“优”，该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9) 下达 2022 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省级资金），自评得分 99.33，等级为“优”，该项目为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发放基本生活定量补助，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0) 慈善总会财政补助资金（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自评得分 96.06，等级为“优”，该项目保障总会工作人员的待遇、

维护总工会日常办公运行，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1)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第二批）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8.49，等级为“优”，该项目引导各区稳步提高龄老人生活水平，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2) 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8.53，等级为“优”，该项目用于养老、救助、儿童等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3) 拨付 2022 年度市区城市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贴，自评得分 98.49，等级为“优”，该项目为城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取暖补贴，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4) 2022 年 9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9.63，等级为“优”，该项目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5) 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自评得分 93.74，等级为“优”，该项目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

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6）预拨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三批），自评得分 98.71，等级为“优”，该项目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7）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豫财社 2022-59 号省级），自评得分 99.08，等级为“优”，该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8）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自评得分 99.39，等级为“优”该项目，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19）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7，等级为“优”，该项目保障孤儿上学基本生活，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0）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自评得分 97.57，等级为“优”，该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1) 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自评得分 98.46，等级为“优”，该项目保障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2) 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和保险费用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7.21，等级为“优”，该项目为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3)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第二批）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9.09，等级为“优”，该项目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4) 2022 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7.86，等级为“优”，该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5)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99.39，等级为“优”，该项目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6)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总评得分为 97.78 分，等级为“优”，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保障了我院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医疗健康水平以及正常就学入学。存在问题为年底受疫情影响资金未支出完毕，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27) 水电等基本运行经费项目，总评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保障了我院基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保费等开支需求，为我院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8)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评得分为 95.68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29)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总评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实现了省市核对平台互联互通纵向核对数据查询，实现了市级各局委部门横向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了市、县、乡共用一套核对平台，形成一套覆盖市、县、乡三级机构的许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达到了预期目标。

(30) 庭院绿化，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目标已完成。

(31) 购花卉、材料、燃料等，自评得分为 86 分，等级为“良”。

偏差原因为实际支出中优先使用了惠民殡葬补贴资金，下一步改进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是预算更科学合理。

(32) 合同聘用制人员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目标已完成。

(33) 设备购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4) 殡仪服务业务用车（班车）。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5) 购办公机具、专用设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目标已完成。

(36)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7) 许昌市公益性公墓焚烧炉。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8)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前期费用。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9) 免除市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目标已完成。

(40) 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建设，自评得分为 96.45 分，等级为“优”，该大楼建设旨在面向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城乡低保、流浪乞讨人员、优抚对象等社会兜底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等患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预期绩效目标大部分已按照要求和规定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保持对项目资金的合理安排，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成果。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需要，我部门选取了以下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配套资金，自评得分 88.33，等级为“良”，该项目是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旨在为年迈的老年人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的经费支持，项目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已达到预期目标，存在问题为少量跨地区重复申领、受益人群知晓度低等情况，下一步将加强申报，复核管控，及时收回重复补贴并强化社会宣传，扩大政策知晓人群。

#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967.31	10900.02	10102.91	10	92.69	9.27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386.13	8645.77	7848.66	-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
	（3）单位资金	1581.18	2254.25	2254.25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完善社会救助，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以及效率，统筹社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农村低保水平和标准，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p> <p>目标 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高龄人员和孤儿生活、医疗健康、入学等补贴按相应标准落实，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及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措施。</p> <p>目标 3：推进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殡葬改革及相关宣传活动；加强区域地名和界线管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p> <p>目标 4：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已按照文件要求完善社会救助，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以及效率，统筹社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农村低保水平和标准，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高龄人员和孤儿生活、医疗健康、入学等补贴按相应标准落实，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及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措施。、推进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殡葬改革及相关宣传活动；加强区域地名和界线管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相关建设项目加快进度和投入使用	尽快启动殡仪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项目，加快推进儿童福利院选址、立项，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投入使用，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建成投用。		儿童福利院选址已经落实，正在向前推进。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殡葬改革，深化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定期通报，不断提升火化率。		推进殡葬改革，深化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定期通报，火化率明显提高。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和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推广应用养老机构网上备案系统。持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建成一批县级（区域）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推进一批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进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				
	完善地名信息数据库、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平安边界建设	2022年深化市、县标准地名志的编纂出版，推进地名文化遗产和保护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地名更名命名规划编制，加强地名标牌设置及规范管理工作。			2022年完成深化市、县标准地名志的编纂出版，推进地名文化遗产和保护工作，指导各地做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10	1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及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完成率	≥95%	93%	10	8	2%	加快完成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完成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5%	93%	20	18	2%	加强工作检查,提高目标实现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1%	10	8	4%	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27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9.84	69.8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9.84	69.8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 目标 2: 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减轻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 目标 3: 增强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功能,提高养老机构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			已按照文件要求为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减轻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增强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功能,提高养老机构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69.84 万元	69.84 万元	10	10	0.00%	

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35 个	35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纠纷	≤100%	100%	3	3	0.00%	
		获取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数据、资料和凭证真实，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	≤100%	100%	3	3	0.00%	
		依法在民政部门运营登记备案、且正常	合规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督促各区尽快拨付资金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稳步提升	98%	25	24.5	-2.00%	不断提升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服

									务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5%	82%	5	4.82	-3.53%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32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60.7	360.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60.7	360.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高效 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度 %	偏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经济 成 本 指 标	预算安排 资金	360.7 万元	360.7 万元	10	10	0.00%	
		社会 成 本 指 标							
		生态 环 境 成 本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发放高龄 津贴的 80 岁以上老 年人口数	≥12000 人	12000 人	10	10	0.00%	
		质量 指 标	80-89 岁老 年人每月 发放标准	≥50 元	50 元	2.5	2.5	0.00%	
			90-99 岁老 年人每月 发放标准	≥100 元	100 元	2.5	2.5	0.00%	
			100 岁老年 人每月发 放标准	≥300 元	300 元	2.5	2.5	0.00%	
			高龄津贴 资金政策 的合规性	合规	100%	2.5	2.5	0.00%	
		时效 指 标	补助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高龄老人 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98%	25	24.5	-2.00%	不断 提 高

	指标	提升情况							补贴标准, 提升高龄人员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93%	5	4.89	-2.11%		不断提高补贴标准, 提升高龄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高龄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9.3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1.62	11.6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62	11.6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补贴标准	≤14元/月/人	14元/月/人	3	3	0.00%	
			预算安排资金	11.62万元	11.62万元	3	3	0.00%	
			城市补贴标准	≤19元/月/人	19元/月/人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5	5	0.00%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5	5	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5	5	0.00%	
		质量	城乡低保	稳步提高	90%	8	7.2	-10.00%	不断

	指标	标准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标准	稳步提高	90%	7	6.3	-10.00%	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断提升	92%	25	23	-8.00%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0%	5	4.71	-5.88%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标准，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6.21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	2022 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	----------------------------

称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4	20.21	10	84.21	8.42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4	20.21	-	84.2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人员需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正规流程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规定使用,使用规范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申请、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时足额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 目标 2: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目标 3: 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根据现实需要及与财政沟通商议本着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20.21 万元	20.2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保障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100%	3	3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4	4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98%	25	24.5	-2.00%	不断提高相关标准，提升涉艾人员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79%	5	4.94	-1.25%	不断提高相关标准，提升涉艾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7.8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60.21	260.2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60.21	260.2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策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200.14万元	260.21万元	10	10	0.01%	根据实际需求,超额完成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	30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98%	25	24.5	-2.00%	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

									准，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3%	5	4.89	-2.11%	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满意度
	总分					100	99.3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310.78	4310.7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310.78	4310.7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次补助总额	4310.78 万元	4310.78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此次补贴人数	应保尽保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5	5	0.0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5	5	0.00%	
			认定复核审批时间	≤15 天	15 天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90%	25	22.5	-10.00%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补贴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86%	5	4.78	-4.44%
总分					100	97.2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65	26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65	2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合理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目标 2: 引导各市县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目标 3: 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高效为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市县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277 万元	265 万元	10	9.57	-4.33%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9200 个	8000 个	10	8.7	-13.04%	根据实际需要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100 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 元	300 元	3	3	0.00%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3	3	0.00%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4	4	0.00%		
		时效指标	下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及时下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83%	5	4.88	-2.35%	不断提高相关标准，提升高龄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8.15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豫财社2022-59号中央）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36.7	236.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36.7	236.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263.7 万元	263.7 万元	3	3	0.00%	
			城市补贴标准	≤19 元/月/人	19 元/月/人	3	3	0.00%	
			农村补贴标准	≤14 元/月/人	14 元/月/人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3	3	0.00%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4	4	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升	90%	5	4.5	-10.00%	不断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标准	稳步提升	90%	5	4.5	-10.00%	不断城乡低保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断提升	95%	25	23.75	-5.00%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补贴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0%	5	4.71	-5.88%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补贴标准，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4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配套资金（调剂部分）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5.65	15.6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5.65	15.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高效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15.65 万元	15.65 万元	10	10	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500人	5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2.5	2.5	0.00%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2.5	2.5	0.00%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2.5	2.5	0.00%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100%	2.5	2.5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及时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93%	5	4.89	-2.11%	不断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提升高龄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高龄 人员 满意 度
总分						100	99.8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2.58	82.5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2.58	82.5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现实人员需要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依据正规流程拨付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要求使用，规范合理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申请、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82.58万元	82.58万元	3	3	0.00%	
		城市补贴标准	≤19元/月/人	19元/月/人	4	4	0.00%	
		农村补贴标准	≤14元/月/人	14元/月/人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3	3	0.00%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3	3	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4	4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99%	5	4.95	-1.00%	依据现有资源不断提高
		城乡特困标准	稳步提高	99%	5	4.95	-1.00%	依据现有资源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下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及时下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98%	25	24.5	-2.00%	依据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不断提升困难

									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3%	5	4.88	-2.35%	依据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9.2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53	15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53	15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发放基本生活定量补助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为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发放基本生活定量补助、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目标 2: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目标 3: 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153 万元	15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人数	≥600 个	600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5	5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5	5	0.00%	
		时效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	按时发放	100%	10	10	0.00%	

		定量补助 发放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艾滋病 影响人员 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98%	25	24.5	-2.00%	不断 提高 补贴 标准， 提高 受艾 滋病 影响 人员 生活 水平 情况。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艾滋病 影响人员 基本生活 定量补助 的满意度	≥90%	87%	5	4.83	-3.33%	不断 提高 补贴 标准， 提高 受艾 滋病 影响 人员 满意 度。	
总分					100	99.33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 称	慈善总会财政补助资金（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 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 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150	100	10	66.67	6.67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0	150	100	-	66.6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现实人员需要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依据正规流程拨付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要求使用,规范合理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申请、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总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根据工作年限、学历、技术职称制定实施工作人员待遇增长机制;为总会工作人员缴纳保险、住房公积金;维护总工会日常办公运行。			根据现实需要及与财政沟通商议本着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目标,完成保障了总会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及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7万元	7万元	3	3	0.00%	
			慈善总会工资发放	≤71万元	71万元	4	4	0.00%	
			社保缴纳	≤22万元	22万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发放工资人数	8人	8人	5	5	0.00%	
			办公及水	≤7万元	7万元	5	5	0.00%	

		电费							
	质量指标	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按时拨付	100%	5	5	0.00%		
		2022年全年正常运行维护	1年	100%	5	5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会工作人员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98%	25	24.5	-2.00%		提高各项保障服务，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	5	4.89	-2.11%		提高工作人员幸福感，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6.0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第二批）补助资金
-----	----------------------------------

称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	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	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已按照文件要求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6万元	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00人	2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4	4	0.00%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3	3	0.00%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3	3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95%	25	23.75	-5.00%	不断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不断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提升高龄老人满意度。

	总分	100	98.49		
--	----	-----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50	35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50	35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县级中心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p> <p>目标 2: 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p> <p>目标 3: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p>			已按照文件要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县级中心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350万元	35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康复设备配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护理型床位配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及时下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慈善正能量	效果显著	95%	13	12.35	-5.00%	不断提高救助范围，提升社会幸福感。
		帮助孤儿健康快乐成长	效果显著	95%	12	11.4	-5.00%	不断提高孤儿助学

									资金，提升孤儿学习、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人员满意度	≥90%	86%	5	4.78	-4.44%	不断提高困难人员补贴标准，提升困难人员生活满意度。
总分						100	98.53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拨付 2022 年度市区城市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95.3	95.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95.3	95.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城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取暖补贴 目标 2: 保障城区城市低保对象温暖过冬			已按照政策需要为城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取暖补贴、保障城区城市低保对象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95.3 万元	95.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冬季取暖补贴户数	≥5900 户	5900 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区低保对象取暖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每户发放取暖补贴标准	≥160 元/户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效	经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困难 群众的获 得感、满意 度	稳步提升	95%	25	23.75	-5.00%	不断 提高 困难 群众 补贴 标准, 提升 困难 群众 生活 水平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困难 群众 满意 度	≥95%	90%	5	4.74	-5.26%	不断 提高 困难 群众 补贴 标准, 提升 困难 群众 满意 度	
总分					100	98.4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 称	2022年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 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 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万元):	0	13.07	13.0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 资金	0	13.07	13.07	-	100	-
	财政专户管	0	0	0	-	0	-

	理资金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3.08 万元	13.08 万元	3	3	0.00%	
			农村补贴标准	≤14 元/月/人	14 元/月/人	4	4	0.00%	
			城市补贴标准	≤19 元/月/人	19 元/月/人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10	10	0.00%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100%	5	5	0.00%	
			城乡特困标准	稳步提高	100%	5	5	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价格补贴 按时发放率	按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情况	有所提升	99%	25	24.75	-1.00%	不断 提高 困难 群众 补贴 标准， 提升 困难 群众 生活 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知晓率	政策知晓 率	≥85%	83%	2	1.95	-2.35%	加大 政策 宣传 力度， 提高 受助 对象 知晓 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 对价格补 贴联动机 制实施的 满意度	≥90%	88%	3	2.93	-2.22%	不断 提高 补贴 标准， 提升 受助 对象 生活 水平， 提升 受助

										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63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28	4.14	10	50	5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28	4.14	-	5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已按照文件要求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4.14 万元	4.1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 日	30 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96%	25	24	-4.00%	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不断提高残疾人两

	标	标							项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生活满意度
总分						100	93.74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拨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三批）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	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	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已按照文件要求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绩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

效 指 标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值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安排 资金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 成本 指标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符合条 件的疾 疾人 申请 纳入 保障 范围 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 指标	残疾 人 “两 项补 贴” 对象 认定 准确 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 指标	审批 复核 的及 时性		≤30 天	30 天	10	10	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领取 残疾 人两 项补 贴对 象生 活水 平和 照护 服务 水平 提升 情况		稳步 提升	96%	25	24	-4.00%	不 断 提 高 残 疾 人 两 项 补 贴 标 准， 提 升 残 疾 人 生 活 水 平。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0%	5	4.71	-5.88%		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生活满意度
总分					100	98.71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豫财社2022-59号省级）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943.3	943.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943.3	943.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943.30 万元	943.3 万元	3	3	0.00%	
			城市补贴标准	≤19 元/月/人	19 元/月/人	4	4	0.00%	
			农村补贴标准	≤14 元/月/人	14 元/月/人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3	3	0.00%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4	4	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3	3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100%	5	5	0.00%	
			城乡特困标准	稳步提高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97%	25	24.25	-3.00%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补贴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87%	5	4.83	-3.33%
总分					100	99.0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0	24	24	10	100	10

	额(万元):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4	2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督促各地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	30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98%	25	24.5	-2.00%	不断提高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3%	5	4.89	-2.11%	不断提高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满意度
	总分					100	99.3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	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	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上学基本生活			已按照文件要求、相关政策保障孤儿上学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万元	1万元	5	5	0.00%	
			助学金	4万元	4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学孤儿数量	4人	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生活质量	100	95%	10	9.5	-5.00%	不断提高孤儿助学	

									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归属感	100	90%	25	22.5	-10.00%		不断提高孤儿助学补贴标准，提升孤儿归属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85%	5	5	0.00%		
总分					100	97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18.3	118.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8.3	118.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补贴标准	≤14元/月/人	14元/月/人	3	3	0.00%	
			预算安排资金	118.30万元	118.3万元	4	4	0.00%	
			城市补贴标准	≤19元/月/人	19元/月/人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00个	200个	4	4	0.00%		

指标		特困对象人数	≥200个	200个	3	3	0.00%	
		临时救助人次	≥200次	200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90%	5	4.5	-10.00%	不断提高城乡低保补贴标准
		城乡特困标准	稳步提高	90%	5	4.5	-10.00%	不断提高城乡特困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95%	25	23.75	-5.00%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补贴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2%	5	4.82	-3.53%	不断提高补贴标准,提升

									受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受助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57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63	26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63	26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保障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 元	60 元	5	5	0.00%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63 万元	263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4 万人	1.4 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5	5	0.00%	
			纳入保障人群覆盖率	≥95%	95%	5	5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注残疾人	100	95%	25	23.75	-5.00%	不断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0%	5	4.71	-5.88%	不断提高残疾人补贴标

										准， 提升 残疾人满 意度
总分					100	98.4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和保险费用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8.92	58.9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8.92	58.9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 目标 2：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减轻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 目标 3：增强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功能，提高养老机构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			已按照政策要求为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减轻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增强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功能，提高养老机构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		

指标	指标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58.93 万元	58.92 万元	10	10	0.02%	按照实际需要安排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35 个	35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纠纷	≤100%	100%	3	3	0.00%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且正常运营	合规	100%	3	3	0.00%	
			获取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数据、资料和凭证针式、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督促各区尽快拨付资金	收到文件15日之内	100%	10	10	0.00%	
	效	经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办养 老服务机 构服务质 量提升	稳步提升	90%	25	22.5	-10.00%	不断 提高 社会 办养 老服 务机 构服 务质 量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养老服 务机 构服 务对 象满 意 度	≥85%	80%	5	4.71	-5.88%	不断 提高 养 老服 务机 构服 务对 象
总分					100	97.21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 称	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第二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 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民政局			
项目资 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万元）：	0	14	1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 资金	0	14	14	-	100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 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 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 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引导各区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14万元	1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400人	4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2.5	2.5	0.00%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2.5	2.5	0.00%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2.5	2.5	0.00%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100%	2.5	2.5	0.00%	
	时效	补助资金	及时	100%	10	10	0.00%		

	指标	及时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97%	25	24.25	-3.00%	不断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92%	5	4.84	-3.16%	不断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提升高龄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0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上级出台的配套及奖补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3.6	153.6	136.6	10	88.93	8.89
	政府性预算资金	153.6	153.6	136.6	-	88.93	-
	财政专户管	0	0	0	-	0	-

	理资金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执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我院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目标 2: 保障我院孤儿基本医疗健康水平 目标 3: 保障我院孤儿正常就学入学			已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就医所需费用	≤53.6 万元	36.6 万元	4	4	0.00%	
			孤儿生活所需费用	≤70 万元	70 万元	3	3	0.00%	
			孤儿学习所需费用	≤30 万元	30 万元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受益人数	160 人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金支出合理、合规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支出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地使用该项资金	按进度及时使用	88.93%	10	8.89	-11.07%	受疫情影响年底存

									在未结款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医疗救助水平有提高	提供兜底保障服务，培养有用人才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的幸福感和健康水平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7.7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电等基本运行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0	90	9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90	90	9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执行	5	5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我院基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保费等开支需求 目标 2: 为我院顺利开展后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年度预期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保费	≤9 万元	27.5 万元	2	0	205.56%	按实际情况支出。
			水费	≤6 万元	4.36 万元	2	2	0.00%	
			电费	≤35 万元	28.81 万元	3	3	0.00%	
			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	29.33 万元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和服务面积	服务孤儿 160 人、特困 103 人, 院内面积 25974 m <sup>2</sup>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收养对象日常生活质量	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院形象, 提升政府形象	提升政府形象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院收养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9.82	98.2	98.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9.82	98.2	98.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政策要求，安排科学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要求，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完成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5	5	暂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外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及护送返乡； 目标 2：保障临时遇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目标 3：保障接受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			已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外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及护送返乡、保障临时遇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接受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					
绩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

效 指 标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值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 流浪乞讨 费用	109.82万 元	98.2万元	10	8.94	-10.58%	
社会 成本 指标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协助受助 人员返乡 数量	≥50人次	38人次	5	5	0%		
		救助人员 数量	≥100人次	117人次	5	5	0%		
	质量 指标	接受救助 人员幸福 感	增强	95%	10	9.5	-5.00%		不断 提高 救助 人员 服务 水平, 提高 接受 救助 人员 幸福 感
	时效 指标	接到热心 市民电话 赶到现场 时间	≤1小时	1小时	10	10	0.00%		
效 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管理工作稳定开展	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90%	25	22.5	-10.00%	不断提高救助人员服务水平，提高接受救助人员幸福感，提高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不断提高救助人员服务水平，提高接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5.68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100%）	得分	

		数	(A)	(B)				
	年度资金总额	40	9.85	9.85	10	25.0%	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0	9.85	9.85	—	25.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资金使用办法进行政府采购及项目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按下达预算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申报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规定,按规定比例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各地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当地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打通省市核对数据交换枢纽联通省市核对平台,实现省内纵向核对数据查询服务;打通市级各局委部门横向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打通市、县、乡三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				许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软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实现了省市核对平台互联互通纵向核对数据查询,实现了市级各局委部门横向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了市、县、乡共用一套核对平台,形成一套覆盖市、县、乡三级机构的许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核对系统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拓宽了核对领域,提升了工作效率,实现了精准核对、精准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平台省级改造费用	≤40万元	9.85	10	5	经过三方询价,确定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整合各方社会资源,避免重复、遗漏和浪费现象。					
产出指标(30)	数量指标	指标1:实现精准比对完成	100%	100%	10	10		

	分)		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核对申请救助对象信息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10	10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各类社会救助业务及服务的管理成本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核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平台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25	2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5	2.5		
		指标 2: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95%	≥95%	2.5	2.5		
总分					100	95.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

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合同聘用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46	221.07	221.07	10	98.4%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283.46	283.46	278.98	—	98.4%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 绩效 管理 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一线员工工资待遇，鼓励其长期为 单位服务。				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 成本 指标	全年支 出	283.46 万元	278.98 万 元	10	10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 指标	满足一 线基本 工资待 遇	283.46 万元	278.98 万 元	10	10	
		质量 指标	员工幸 福感	逐年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发 放工资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25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员工收 入	稳定	稳定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殡葬服 务工作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5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 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79	136.79	136.79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136.79	136.79	136.79	—	1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	规范			5	5	

	性							
	预算 绩效 管理 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 1 台；2021 年火化机、遗物焚烧炉质保金 60900 元；2021 年尾气除尘设备项目质保金 57000 元。				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 成本 指标	设备购 置成本	136.79 万元	125 万元	5	5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提高环 境质量	环境优化	环境优化	5	5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2021 年火化 机、遗 物焚烧 炉质保 金	6.09 万元	6.09 万元	3	3	
			指标 2:2021 年尾气 除尘设 备项目 质保金	5.7 万元	5.7 万元	3	3	
			指标 3:火化 机尾气 除尘设 备	1.25	套	4	4	
		质量 指标	尾气排 放达标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完 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 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改良设 备, 收 入稳定	450 万元	450 万元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使用环 保设备	提高环境 质量	提高环境 质量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减少环 境污染	提高环境 质量	提高环境 质量	5	5	
	满意 度指 标 (5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殡仪服务业务用车（班车）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60	60	60	10	100.0%	10.0
	其 中： 政府 预算				—		—

	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60	60	60		—	1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车辆采购并投入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座位数	15座	15座	5	5	
			指标2:业务用车	2辆	2辆	5	5	

		(班 车)数量					
	质量 指标	选取成熟可靠品牌	是	是	10	10	
	时效 指标	可长期使用	是	是	10	10	
效益 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节省燃油成本	是	是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节能减排	是	是	10	10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购办公机具、专用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	381.21	381.21	381.21	10	100%	10

	资金总额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	25	25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356.21	356.21	356.21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维修计划，更新硬件及环境，新增变压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381.21万元	381.21万元	8	8	

	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保	达标	达标	2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5台维修好的炉子		50万元	50万元	5	5	
		指标2: 消防管网	单位整体改造	整体改造	5	5		
	质量指标	达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年限	收入稳定	收入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火化任务	提升服务	提升服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环保材料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1217.83	1217.83	10	1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00	1217.83	1217.8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当年支出	600万元	1217.8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筑面积	4634.22 m <sup>2</sup>	4634.22 m <sup>2</sup>	5	5	
			指标2: 墓穴	6290处	6290处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达到环保要求	达到环保要求	5	5	
			指标2: 工程施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	≥90%	≥90%	25	2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p>								

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许昌市公益性公墓焚烧炉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08	108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08	1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	管理规范			5	5	

	绩效管理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公益性公墓焚烧炉及布袋除尘器1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购置成本	≤120万元	10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新购置焚烧炉数量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10-31前	按时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家属焚烧遗物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焚烧炉排放达标	达到环保标准	达到环保标准	10	10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p>								

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98	207.98	207.98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207.98	207.98	207.9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	管理规范			5	5	

	绩效管理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设备安装到位 目标 2: 各项费用符合标准 目标 3: 程序合规				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在预算金额以内	207.98 万元	207.9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打牌专用设备	1 套	1 套	5	5	
			指标 2: 电子设备及产品	20 项	20 项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按合同完成	按合同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更加便利	是	是	25	2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								

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花卉、材料、燃料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	9.32	9.32	10	10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	98.6	9.32	9.32	—	100.0%	—

	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3	改进年初预算,更科学合理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圆满完成火化任务。 目标 2: 提高服务质量。				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成 本指标	支出预 算	98.6 万 元	9.32 万 元	5	1	实际支出中 优先使用了 惠民殡葬补 贴资金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环保	达标	达标	5	5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 标	鲜花材 料、燃 料	≥60 万 元	9.32 万 元	10	2	实际支出中 优先使用了 惠民殡葬补 贴资金
		质量指 标	完成火 化任务	圆满完 成	圆满完 成	10	10	
		时效指 标	按时按 进度支 付	根据进 度完成	根据进 度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25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保证收 入稳定	450 万 元	450 万元	15	15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服 务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90%	群众满 意度提 升	5	5	

	分)						
总分					100	86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庭院绿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	1.51	1.51	10	10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1.51	1.51	1.51	—	1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由省厅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	规范			5	5	

		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验收并支付尾款				因省里组织机构调整，未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支出成本	1.51万 元	1.51万 元	10	10	
	产出指 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总花费	1.51万 元	1.51万 元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 标准	验收合 格	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月底 前	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2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服务, 保证收入 稳定	450万 元	45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服务 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整体 环境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 指标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90%	群众满意 度提升	5	5	
	总分						100	10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								

(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培源 0374-5669969

项目名称		免除市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许昌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63	392.63	10	10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392.63	392.63	—	1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维修计划，更新硬件及环境，新增变压器。				完成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收到财政返还	392.63 万元	392.6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	392.63 万元	392.63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保证人员经费、维持运转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全年	是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收入稳定	收入稳定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火化任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魏炜：15503741245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按摩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100%)	得分	

			(A)	(B)				
	年度资金总额	479.86	479.86	410.9	10	85.63%	8.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0	81.04	81.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329.86	398.82	329.86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资金使用办法进行政府采购及项目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按下达预算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申报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面向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城乡低保、流浪乞讨人员、优抚对象等社会兜底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等患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 目标 2：与周边的许昌市社会福利院及许昌市救助站等单位相呼应，完善许昌市民政“救、治、养”相关体系中“治”的环节，填补许昌市无民政直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空白；				已按照正常程序和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费用	≤479.86	410.9	10	8.6	按照合同 肯工程进度 度支付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筑物、设施建筑面积	25618 m <sup>2</sup>	按照进度完成	5	5		
			指标 2: 建设床位	≥400 张	按照进度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12 月底	按要求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5	4.25	加强满意度	
	总分						100	96.45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

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